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225號

04 原告簡維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表人楊聰賢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
10 分站民國113年4月30日埔監裁字第62-CB0000000號裁決書裁決，
11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
18 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事實概要：

20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0時34分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停放在新北市○○區○
22 ○街00號之騎樓（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騎樓停
23 車」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
24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
25 113年4月30日埔監裁字第62-C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6 處罰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27 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28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29 （一）、主張要旨：

30 系爭地點為私人所有財產範圍，且未遭政府徵收，惟卻遭新
31 北市政府交通局道路規劃鋪設柏油，已侵佔私人土地所有使

用權變更為公共使用之既成道路，且在私人地界範圍劃設交通紅線，有嚴重行政疏失，而使原告連續遭民眾惡意檢舉，警方卻仍違法開單舉發，000年0月間已累計超過45張以上舉發通知單，已嚴重造成原告生活之不便，並抵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本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1月16日新北工使字第1122234647號函辦理，系爭地點為建築基地建築線內之私設騎樓、2公尺寬法定空地及建築線外之計畫道路上，故屬騎樓(人行道)範圍無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依前開法令規定重新審查，舉發員警依上開違規事實，並以採證照片佐證，乃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並無不當，被告據此所為原處分，亦無違誤。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院之判斷：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機關113年5月3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35337680號函（本院卷第83-84頁）、舉發機關113年4月25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35336669號函（本院卷第77-78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7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5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1月16日新北工使字第1122234647號函與圖資（本院卷第89-91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97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及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為人行道，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而大型重型機車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6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之1規定，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自不得在人行道上停

車，否則即屬違規停車行為。查原告提出系爭地點之地籍圖（本院卷第15-18頁），佐證系爭地點之騎樓為私人財產，堪以採認。惟依前述之採證照片所示，系爭重機停放位置係在建物之騎樓上，該騎樓雖屬私人財產，惟依現況係專供行人通行之用，參酌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規範意旨，應為人行道。而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往來之空間，自以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為原則，除另有開放機慢車停車之標誌或標線外，其他車輛均不得佔用停放。從而，原告將系爭重機停放在騎樓並離去，已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縱非出於故意，亦具有過失，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所為裁罰，洵屬有據。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法　官　黃子澐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許婉茹

03 附錄應適用法令：

04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之1

05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
06 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0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

08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09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10 3.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11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
12 1,200元以下罰鍰：

13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4 4. 道交條例第92條第6項

15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
16 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
17 政部定之。